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8 |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2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 | |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
| 「NovaBay」 | 指 | 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美國臨床生物製藥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NBY)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主席)

羅春憶先生(行政總裁)

陸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米佳先生

許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虹先生

肖國光先生

黃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60,167,000股股份。待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52,033,400股股份。

此外，待第12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11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的限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如獲批准，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1)條，董事(即李新洲先生、張虹先生和羅春憶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即許立強先生、陸志成先生及肖國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候選人的履歷和背景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之後，就張虹先生及肖國光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了提議。提名委員會亦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來評估張虹先生及肖國光先生的獨立性。考慮他們之前對董事會做出的貢獻和張虹先生的經驗(公共安全管治的專家)及肖國光先生的經驗(環保科研方面經驗豐富)，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重選張虹先生及肖國光先生。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ii)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前後派發。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載有有關上述提議的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除若干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李新洲，57歲，現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我們的最初企業實體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醫藥」)擔任總經理兼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之營運，並規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李先生於醫藥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八年之經驗。在李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成為我們供應商之一的NovaBay(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為本公司持有約18.57%股本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會亞洲太平洋地區顧問，以其視野及策略思維幫助NovaBay的產品進入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同時亦加強NovaBay與本集團之合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李先生獲委任為NovaBay董事。李新洲先生乃為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及Tian Tian Limited之董事，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及Tian Tian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李先生於國際貿易與管理擁有逾二十六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住友商社駐海南辦事處。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於中海油南海西部公司擔任英文翻譯員，及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期間，於江漢油田東方紅學校擔任英文教師。李先生多年來亦於不同貿易團體中歷任多個職位。彼曾為海南省總商會副主席及海南省湖北商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曾為海南省政協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漢石油師範學校持有英文系文憑。彼亦在中歐國際商學院修讀。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聘函，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

羅春憶，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羅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任職於平安銀行(前稱為深圳發展銀行)達二十三年之久。彼於平安銀行擔任多個資深職位(包括海口海甸支行行長及海口分行行長助理)。彼亦於加入平安銀行前，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中國建設銀行任職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於海南大學法學院畢業。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海南省人力資源局頒發的經濟師(經濟專業)資格。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聘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一年。羅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48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定額或酌情性質)。

陸志成，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陸先生於審計、財務會計及管理以及企業收購、合併等方面累積逾二十年豐富的工作經驗。陸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至今擔任華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9)。陸先生亦曾(i)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前稱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執行董事；(ii)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出任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伽瑪物流集團，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出任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v)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出任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任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50)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加入董事會，根據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任期三年。陸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7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

許立強，5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許先生於投資管理及證券經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和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就職於信誠證券有限公司、信誠期貨有限公司、信誠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PCA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許先生在離任前最後擔任職位為中國區投資總監。在此之前，許先生還就職於一些財務管理、金融及銀行機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81)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許先生一九九一

年於恒生商學書院取得商務研究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管理學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於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得應用財技金融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根據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任期三年。陸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虹，6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為公共安全管治的專家。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零年起於航運機構工作38年。於該機構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從事法治及行政管理的工作。張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湖北大學等院校學習，具有法律、行政管理、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專業學歷背景。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聘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委任書，張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肖國光，5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肖先生為環保科研的專家。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該機構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主要從事環保化工工程的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於中國五礦長沙礦冶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環保技術研究所總工程師。

彼於二零零七年自中南大學取得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彼身兼長江大學的特聘教授及分別為廣西省人民政府與湖南省湘陰縣人民政府的科學技術顧問。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的博士後研究員。

肖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加入董事會，根據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起任期三年。陸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7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及當時現行市況而釐定。

有關李新洲先生於股份之權益，請見本通函附錄二第4段項下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並無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以上各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或向董事授予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260,167,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6,016,700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

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就收購守則而言，李新洲先生及其各方(「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合共894,509,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8%。其中，李新洲先生及其配偶吳茜女士分別直接持有34,714,000股股份及1,403,000股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7%。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後果。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主要股東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股權之該概約百分比 |
|--------------------------------|-----------------|---------------------|------------|
| 李新洲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858,392,000 (好倉) | 68.12% |
| | 配偶權益(附註2) | 1,403,000 (好倉) | 0.11% |
| | 實益擁有人 | 34,714,000 (好倉) | 2.75% |
| 吳茜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 858,392,000 (好倉) | 68.12% |
| | 配偶權益(附註4) | 34,714,000 (好倉) | 2.75% |
| | 實益擁有人 | 1,403,000 (好倉) | 0.11% |
| Tian Tian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 858,392,000 (好倉) | 68.12% |
| 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 | 實益擁有人 | 858,392,000 (好倉) | 68.12% |

附註：

1. 李新洲先生持有Tian Tian Limited 50%的股份，而Tian Tian Limited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的100%股份，因此李新洲先生被視為於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858,3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茜女士為李新洲先生之配偶，持有本公司1,403,000股股份。因此，李新洲先生被視為於1,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茜女士持有50% Tian Tian Limited的股份，而Tian Tian Limited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的100%股份，因此吳茜女士被視為於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34,714,000股股份由吳茜女士之配偶李新洲先生持有。因此，吳茜女士被視為於34,71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ian Tian Limited透過其受控法團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被視為擁有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持有的858,392,000股股份之權益。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董事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為零。

8. 股份價格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表：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二零一九年 | | |
| 五月 | 0.95 | 0.60 |
| 六月 | 0.80 | 0.64 |
| 七月 | 0.75 | 0.61 |
| 八月 | 0.64 | 0.51 |
| 九月 | 0.79 | 0.52 |
| 十月 | 0.69 | 0.51 |
| 十一月 | 0.66 | 0.56 |
| 十二月 | 0.54 | 0.42 |
| 二零二零年 | | |
| 一月 | 2.45 | 0.48 |
| 二月 | 1.92 | 0.77 |
| 三月 | 0.95 | 0.55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98 | 0.64 |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茲通告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新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張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春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許立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陸志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肖國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9.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本公司之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及第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同意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

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13. 宣派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待第10項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12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文第2至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新洲先生、張虹先生、羅春憶先生、許立強先生、陸志成先生及肖國光先生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為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